

**【政風宣導-公務機密宣導】**警用無線電走漏消息，洩密罪嫌起訴。

**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**

彰化縣鹿港警分局員警楊○○在辦案時，其警用無線電通報有一宗聚賭案，但他未注意一旁有人，以致消息洩漏而查無所獲。事後鹿港警分局發現此事，主動將楊員函送，檢方偵辦後，依過失洩密罪嫌將他起訴。

起訴書指出，楊○○（30歲）為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員警，去年3月間，他前往秀水鄉處理一起車禍案件時，到附近一家檳榔攤向一名洪姓男子探詢。此時，楊男所攜帶的警用無線電響起，通報有民眾報案秀水鄉有人聚賭。

由於通報內容將姓名、地址以及各項資料一一說明清楚，並要求線上巡邏員警前往取締，而洪姓檳榔攤負責人恰好聽見此事，發現遭人舉報聚賭的林姓男子正是其友人，立即加以聯絡，使得警方到場查緝時，林男早已將賭具收妥，讓警方無功而返。

鹿港警分局表示，這起事件發生後，已要求員警在刑事案件通報時，遇到比較機密部分，應以代號作為通關密語，才不會再造成洩密情況發生，也將此做為案例宣導，讓員警引以為戒。

-轉載自自由時報 2016 年 1 月 28 日報導